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9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9/04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1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5
區蘊詩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葉永生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4位議員根據《內務守則》第23條申請加入法案委員會
[立法會CB(2)854/05-06(01)&(02)及CB(2)892/05-06(01)&(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接受張學明議員、林偉強議員、鄭家富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要求加入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854/05-06(04)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張學明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獲其新界祖堂委任為司理。
4. 委員就下列事項提出關注 ——
 - (a) 獲委任為私人土地(以“堂”的名義持有)的司理，若其不在香港期間未能按照通知的規定採取防蚊措施，會須負上法律責任；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就填土活動制訂的新程序，使私人土地擁有人難以迅速採取行動，藉填土工程清理蚊子滋生的土地；
 - (c) 在新界進行的一些政府工程(尤其是在低窪地帶)造成積水，令蚊子滋生。該等政府工程對鄰近荒廢的農地或村屋造成影響；及
 - (d) 應嚴格限制只在非常特殊情況下，例如造成“蚊致健康危害”，才可行使權力，無需向有關處所的負責人送達通知而進入私人處所。此類非常特殊情況應在條例草案內訂明。

5. 政府當局所作回應如下 ——
- (a) 根據第132章第27(2)條的現行規定，土地司理如沒有遵從通知的規定，即屬犯罪，但根據條例草案就第27(2)條提出的建議修訂及條例草案建議的第27(2A)條，土地司理有機會提出免責辯護。因此，新安排較為寬鬆合理；
 - (b) 當局曾邀請鄉議局提供一份名單，載列他們認為難以防止出現積水或清除積水的地點。食環署會巡查有關土地，並就適當的防蚊措施提出意見；
 - (c) 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的第27(3)(b)條，若蚊子滋生問題可歸因於土地擁有人或司理的任何作為、失責或容受，他們才須負上法律責任。若蚊子滋生問題是因土地擁有人或司理不能控制的因素所造成，他們便不會負上法律責任；及
 - (d) 食環署的內部指引有需要界定“蚊致健康危害”，以便政府當局可在緊急情況下即時處理由蚊傳播的新疾病。即使在“蚊致健康危害”的情況下，有關人員仍須先取得法庭根據第132章第126(2)條發出的手令，方可進入私人處所採取防蚊措施。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 (a) 主管當局在過去5年行使第132章第126(2)條賦予的權力進入私人處所的個案總數及該等個案的性質；
 - (b) 有關界定在何種情況下決定某處地方會否造成“蚊致健康危害”的指引；及
 - (c) 獲授權行使進入私人處所權力的公職人員的職級。
7.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每當主管當局擬修訂內部指引，以決定某處地方會否造成“蚊致健康危害”，政府當局須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8. 法案委員會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2月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9. 會議於下午12時28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2月2日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1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2004 - 002448 |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林偉強議員 黃容根議員 | 4位議員申請加入法案委員會 | |
| 002449 - 002535 |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 |
| 002536 - 003133 | 政府當局 | 匯報就條例草案進行諮詢的結果 | |
| 003134 - 004509 | 張學明議員 政府當局 | 申報利益 私人土地(以“堂”的名義持有)的委任司理須負的法律責任 向有關處所負責人送達通知的情況及程序，以及行使進入私人處所的權力 在看似會構成“蚊致健康危害”的已荒廢或無人看管的處所進行防蚊工作遇到的困難 | |
| 004510 - 011332 |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根據第132章第126(2)條申請手令所需的時間及程序 根據第132章的現行規定進行防蚊行動遇到的困難，尤其在需採取迅速行動的地方進行的防蚊行動 政府當局根據第132章第126條行使進入有關地方的權力，以及須給予2小時通知的情況 | 政府當局將提供此類個案的數字及性質(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a)段) |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 | 向裁判官申請手令進入私人處所的條件 | |
| 011333 - 011857 |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 就行使進入私人處所的權力而言，第126條及條例草案擬議的第27(1B)條所訂條件的差異 | |
| 011858 - 012144 | 林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在新界農地進行工程的影響，使農地容易產生積水，成為蚊子滋生地 條例草案建議授權政府當局採取行動防止蚊子滋生的立法意向 | |
| 012145 - 012724 | 張學明議員 政府當局 | 城市規劃委員會就填土活動制訂的新程序所造成的困難 | |
| 012725 - 013851 |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決定某處地方會否造成“蚊致健康危害”的情況 將獲授權行使進入私人處所權力的公職人員 政府當局如建議對決定某處地方會否造成“蚊致健康危害”的指引作出修訂，須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將提供內部指引 政府當局將提供獲授權公職人員職級的資料 |
| 013852 - 014026 | 主席 |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下次會議的日期 | |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2月2日